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5〕27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越环罚〔2015〕127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免除《行政处罚决定书》（越环罚〔2015〕127号）中停止2台炒炉的使用的处罚内容。

申请人称：

一、某某某餐厅证件齐全，环保证也有，且近年来都是快餐的经营模式，现在的实际经营者接手后，也是按照快餐形式经营。申请人办理年审时也无从告知要换环保证，申请人没有想过环保的问题，平时就接触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街道等。

二、事情的起因是申请人隔壁的店铺由于竞争问题开始投诉申请人，申请人先后接待了工商、税务、药监、街道防火科等。

申请人现在已认识到错误，违规是肯定有，处罚也认可，但希望有一个合理的方案让申请人经营下去。

三、申请人现在经营的是现打快餐兼外送，如果不能设置 1 个炒炉炒快餐，那这个店就失去了经营的意义。申请人现在是 2 台炒炉，其中 1 台备用，烟窗高空排放，且装有油烟净化器，希望得到现场指导。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4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正常对外营业，店内张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注册号(分)44010xxxxxx8736，营业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 xx 路 xx 号 x 层，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为制售：蒸饭、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对外经营快餐，现场无法提供《卫生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批复》等文件；厨房内设有 3 台炒炉、2 台中压炉、2 台 4 头炉、1 台煎炉、1 台蒸炉从事食品加工，厨房内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于该楼三楼排放，无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厨房产生的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检查当日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约见申请人带齐资料接受谈话调查。申请人的实际经营者钟某某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接受调查询问，承认申请人违反原环保审批的项目蒸饭，增设炉具实际对

外经营快餐制售，产生的油烟无经任何处理在三楼排放。经调查，申请人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增设经营快餐（环保审批核准经营范围为：蒸饭，可设汤面炉 2 台，蒸柜 1 台），厨房内增设 3 台炒炉、1 台煎炉、2 台 4 头煤气炉，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整改意见书》、《现场检查登记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征求意见表》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依《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作出越环罚〔2015〕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派员（二人以上）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2014 年 11 月 20 日对该案件立案查处，2015 年 7 月 13 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越环听告〔2015〕17 号），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经行政处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依法作出越环罚〔2015〕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作出越环罚〔2015〕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餐饮场所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别之一。申请人原环保审批核准经营范围为：蒸饭，环评批复载明可设汤

面炉 2 台，蒸柜 1 台。申请人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增设经营快餐项目，厨房内增设 3 台炒炉、1 台煎炉、2 台 4 头煤气炉，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鉴于申请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法情节，对其作出责令停止厨房内增设 3 台炒炉、1 台煎炉、2 台 4 头煤气炉的使用，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是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法律制度，执行该制度是申请人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申请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2〕133 号），核定经营项目为蒸饭，设汤面炉 2 台，蒸柜 1 台，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取得验收批复（穗（越）环管验〔2013〕21 号）。申请人所选项目地址位于石室圣心教堂（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该址周边为居民密集区，不得经营原核准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设有煎、炒、炸、焗等工艺的项目。申请人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经营快餐，增设炉具且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油烟扰民。2014 年 10 月 17 日，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发出《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整改意见书》，责令申请人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前停止经营快餐，撤销所有擅自增设的炒炉，恢复原审批的经营项目。申请人一直没

有按要求完成整改，也未到被申请人处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综合考虑了申请人当前建设项目的性质、过错程度、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等因素，该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越环罚〔2015〕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领取有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10xxxxxx8736），营业场所位于本市越秀区 xx 路 xx 号 x 层，核定经营范围为“制售：蒸饭，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取得被申请人环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2〕133 号），核定经营项目为蒸饭，设汤面炉 2 台，蒸柜 1 台，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经验收合格（穗（越）环管验〔2013〕21 号），并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0xxxxxx606；污水治理设施：三级隔油隔渣池；废气治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备注：蒸饭，餐位 20 个，设有汤面炉 2 台、蒸柜 1 台）。2014 年 10 月 17 日，被申请人经同年 10 月 15 日对申请人检查后向其发出《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整改意见书》，认为其项目擅自增设 3 台炒炉，超原审批项目批准的范围（蒸饭）经营快餐等产生油烟的项目，并责令其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前停止经营快餐等

产生油烟的项目，撤销所有擅自增设的炒炉，恢复原审批经营项目。2014年11月18日、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调查发现，申请人仍正常经营快餐制售项目，厨房内设有3台炒炉、2台中压炉、2台4头煤气炉、1台煎炉、1台蒸炉从事食品加工，其中，3台炒炉、1台煎炉、2台4头煤气炉系超过原环评审批及验收批复核准范围的新增设备，产生的废气未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直接于三楼楼顶排放，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2015年7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越环听告〔2015〕17号）。申请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2015年8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越环罚〔2015〕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停止3台炒炉、1台煎炉、2台4头煤气炉的使用并处罚款5万元，并于同年9月25日送达。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从事的餐饮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的“21、餐饮场所”，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在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申请人在原环评审批及验收批复核准的范围以外，擅自投入使用新增的3台炒炉、1台煎炉、2台4头煤气炉等产生油烟等污染物的生产设备，且未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未果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申请人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越环罚〔2015〕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具体情节和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是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一贯规定，执行该制度是申请人应当主动履行的法律义务。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新增的3台炒炉、1台煎炉、2台4头煤气炉等产生油烟等污染物的生产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

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免除《行政处罚决定书》（越环罚〔2015〕127号）中停止2台炒炉的使用的意见。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擅自投入使用的3台炒炉、1台煎炉、2台4头煤气炉等产生油烟等污染物的生产设备，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依法不得投入使用。因此，申请人的该项意见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越环罚〔2015〕127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3日